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李国平的《承诺函》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，李国平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,515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7.4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